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8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ak02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779529_11201264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
疊，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
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，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6月12日112炎悠0612-01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：「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，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。……」依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函釋：「……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，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……」，有關本部91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函釋「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，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並於備註欄敘明，僅供通行使用，不計入基地面積」1節，如

臺北市政府 1120627



AAAA1120126452

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，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，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
正本：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

